

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闽信〔2021〕7号

福建省信访局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信访局：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信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解决群众诉求。按照“四个第一时间”“六个及时”要求，及时受理办理涉疫信访事项，回应群众关注的春节返乡政策不落实“一刀切”“层层加码”、留闽过年群众生活保障和管理服务不到位、工资休假合法权益无法兑现等热点问

题，认真汇总和分析反馈群众意见建议，推动就地过年政策的落实落地。

二、注重预测预警预防。充分发挥各级信访部门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作用，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对于年终岁首拖欠农民工工资、房地产领域矛盾多发等问题要特别予以关注，加强网上涉信访情况动态实时监测引导，努力化解和消除各种信访风险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力量配置，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特别要强化来访接待场所值班值守，注重预警预防，细化群众集体上访应急预案，做好疏导解释工作。春节假期期间各级来访接待场所按法定要求不开门接待群众，但对到来访接待场所信访的群众，值班人员要在落实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及时、耐心、认真听取群众诉求，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手机信访等方式表达诉求，依法逐级信访。各级信访部门要加强网上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较紧急的信访事项要在第一时间受理处理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重大情况和群体上访事项要及时报告。

四、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对信访接待场所、电梯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洁消杀，引导来访群众严格落实“八闽健康码”扫码应用，以及检测体温、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等防疫措施，确保防疫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五、加强关心帮扶活动。开展“解难题、送温暖”活动，利用春节期间开展“四门四访”，帮扶慰问困难信访群众，深入谈心交心，推动信访事项“事心双解”。加强对春节期间留闽过年、坚守一线岗位的信访干部职工，以及困难信访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大家安心祥和过好年。



(此件主动公开)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